

关于表决通过奇利公司机器设备第二轮处置方案的决议

(2018)粤0606破1号
(2018)奇利破管字第4-4-1号

广东奇利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广东奇利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奇利公司）破产案【(2018)粤0606破1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经统计，奇利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奇利公司机器设备第二轮处置方案。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2019年6月3日，管理人以书面方式召开第四次债权人会议，提交讨论及表决奇利公司机器设备第二轮处置方案。依表决规则，债权人应于2019年6月20日17:30之前将表决票交回管理人；逾期不提交的，视为同意。

截止表决期届满，仅1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反对票，反对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的0.9%；6户债权向管理人提交同意票；其余20户债权人逾期未向管理人提交表决票，视为同意。依表决规则，同意处置方案的债权人人数过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1%。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奇利公司机器设备第二轮处置方案，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管理人将上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后依法尽快执行。

特此报告。

广东奇利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主要经办人：



主送：广东奇利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抄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